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數學	虚侍留停缺缺親職薪)	1	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書者。 (二)修畢師實報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三、第 3 次以後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 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 資書者。 (二)具有各會 (二)人學與人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 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 階段招考。
-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 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虛缺者,若請假人員提前復職, 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 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 附件)(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 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委託
	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聯絡電話	03-4522494#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本 及時 及 點 http http	3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3日止 校網站: http://web.nljh.tyc.edu.tw/ 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報日及絡話 第第第第	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1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24 日 8 時至 12 時止 2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26 日 10 時至 14 時止 3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1 月 30 日 10 時至 14 時止 4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2 月 1 日 10 時至 14 時止 5 次甄選報名: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時至 14 時止 時不予受理 路電話: 03-4522494 # 710	招聘之代理 教師 新後 報 第 本
報選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1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5 日 2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9 日 3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1 月 31 日 4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2 月 2 日 5 次甄試日期: 113 年 2 月 6 日	招聘之代理 教師錄取名 額額滿後即 停止選作業。
各年報至	到時間: 皆段甄試日期之報到時間為 8 時 10 分至 8 時 20 分(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 灌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式時間: 皆段甄選日期之甄選時間為 8 時 30 分開始。 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 第二公共 第二公共 第二条	1 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25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2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2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3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31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4次甄試日期:113年2月2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5次甄試日期:113年2月6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節站請查未單為公公應上不通提上得知出調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複查 時間	皆段成績公告日之次上班日上午8時至9時,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 取人員: 故名雕即式鏡公生日之名上班日0時至10時至末拉人東字聯珊却	
聘任 到 正 正 備 耳	取人員:於各階段 成績公告日之次上班日 9時至1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取人員須於 到職一周內 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	·透視)。 如體
	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 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立醫院體格檢

- 1.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eb.nljh.tyc.edu.tw/
- 2. 該甄試科目報名人數較多時,本校將會調整甄選之報到時間及甄試時間,並於應試前一天晚上公佈於本校網站: $\frac{\text{http://web. nl jh. tyc. edu. tw/}}{\text{kulling the problem of the pro$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備註
		時間	
試教	60%	進場起	試教單元如下,甄選當天考前說明時,由各個單元中,
		算 10 分	公開抽取一單元為所有考生試教單元。
		鐘內	(1)數學:康軒版
			A.八下 2-1 函數與函數圖形
			B.八下 3-4 中垂線與角平分線的性質
口試	40%	5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年課綱、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
			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 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 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12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及執行。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 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 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 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 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言	式科目:										乵	义名	H	期	•		牛_)	<u> </u>	H	
姓	名			性別				出	生日	期		年	. J	1	日						
役	別		役畢	口未	役 [〕 免役		身分	分證?	字號							É	貼2	时正. 四口	_面	
現職	服務單位							電		話								干月	·照片		
通	訊處							電		話											
e ma	il 帳號							手		機											
	學	校		名		稱科		系	組		别	起	,	訖		年	F] 畢			業
學	大學研究所			□日間□]夜間								年	月至	<u>.</u>	年	月		是		否
歴 教	究所			Т.						1			年 ——	月至	-	年	月		是		否
	舊	炎 師 登 炎 師 登	記記	1.	禾				書		年		月	日			字				
師	中1 年	义 叩 丑	- 	2.					號		年		月 	日			字				
資	新教	女師 複節 複	. 檢	1.	¥				書		年.		月	日			字、				
格	曾經服務		學校職	2.	稱起			月	號曾系		年		月 學	日校	膱		字	第組起	訖	年	月
		~ 1/X, 1911	丁化机	<u> </u>	自		<u>年</u> 月	日		<u> </u>	47,	<i>,</i> ~	7	12	-104		- 11	角 起	年	月	日
經	1.				至	<u>年</u> 年	<u>月</u> 月	日	4.									至自	年年	<u>月</u>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歷	_•				<u>至</u> 自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至自	<u>年</u>	<u>月</u> 月	日日
	3.						•		6.												
/m			,		至	<u>年</u>	月	日		H)						-	<u> </u>	至	年	月	日田田
個			人	T		憂		1		異				ı		表					現
多 : 1 ·	加各項	比賽	名 稱	. 成	績	表		現	參 ;	加 年		賽 月	日日	期言	登		明		文		件
2 ·										「 年		// 月	日								
3 ·										年		一 月	日								
				.1			切約	結書	÷					<u> </u>							
1 '	切結下列事																				
	本人報名參													教師	i法:	第十	四條	第一	項各	款、	教育
	人員任用條								•					- 41	h						
	本人經甄選									焦無	條件	丰目幸	投到	日解	枵	0					
	本人保證非代理(課)原							貝恰	0												
	如本人取消							里議	0												
	所具切結屬		10 20,001	1-13-11	4K H K 3	^ X	"O , "	>\ ¹ 44													
此致																					
桃園	市立內壢國																				
	T	切結人	:				簽名	'n					-	填表	日身	明		年	月		日
۱۸	1、繳報	名表	2、驗區	國民身分	證 3	、驗畢	業證	書	4	、驗:	退任	5令	5	· 、 縣	会合	格教	计師譜	<u> 6</u>	甄試	證號	碼
檢附								-7				•	_				,	_			科
檢附證件	□是□~	否	□ 是 [□ 否	□ ;	是 🗆	否		□ 是		否			〕是		否		第_			號
	1		1					L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	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
准。	芳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	甄試	日	期	
---	---	----	---	---	--

- □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
-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
- □113年2月2日(星期五)
- □113年2月6日(星期二)

二、報到時間: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8時10分至8時2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四、甄試場所:本校(當日現場公布)。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理教師甄選,因故無	参加桃園市立內壢國民 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	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日